

書叢小華精書西

獄監形無

譯節羣葉

★ 露暴・會社 ★



行發社風西海上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Lewis E. Lawes:

INVISIBLE STRIPES

Condensed and Translated
by

YEH CHUN

民國廿九年三月初版

無形監獄

(西書精華小叢書)

每冊實價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洛爾士

節譯者 葉羣

發行人 黃嘉音

發行所 西風社

上海霞飛路五四二弄
霞飛市場四號
電話：八五六四五



無形監獄

葉羣

作者 Lewis E. Lawes

書名 *Invisible Stripes*

出版者 紐約 Farrar and Rinehart 書局出版

出版日期 一九三八年

書價 美金二元五角

本書作者洛爾士 (Lewis E. Lawes) 是美國著名星星監獄的看守長，前曾寫牢獄二萬年 (20,000 Years in Sing Sing) 一書，描叙監中囚犯之生活，淒涼慘景，感人心肺，久已斐聲文壇，且已摘譯登載於西風中 (請參看西風月刊第十九期第三十九頁)，而本書實為該書之續寫。牢獄二萬年一書但止於監獄內景，犯人本身；無形監獄則由獄中情景，論及獄外之社會問題。犯人出獄後，吾人應如何加以措置？人們何以要犯罪，怎麼會入獄？凡此種種問題，此書都予吾人極詳明的解釋，本文現譯該書最精彩部分，熱心社會問題者，以可取作鑑。

獄吏好似一個海邊的拾荒人：他打撈的是些破船爛舶，他得到的是些零損殘餘。但是，這些殘零的東西却是有用的。因為它們顯示出人類的一切弱點與錯誤，它們教我們怎樣去修革，怎樣去改良。所以這樣看來，從事社會的革新，監獄實給我們極好的啓示。

因此我要請讀者看看下面這篇精彩的記實文字，這是由星星監獄中傳出來的，是內中一個犯人寫的日記。在這日記中，我們可以體味該獄中的空氣，我們可以看出犯人對獄中生活的感想，我們更可以了解這班社會最下層的人們，他們幻想中的憧憬，他們懷抱中的希望。

一個罪犯的日記

最後，我終於被帶進星星監獄了，我是此地的一個犯人了。

囚室的鋼門乓的一聲關上，我一聽見這聲音，登時覺到自己與生命隔離了。

獄吏在上鎖，他說，『不看慌呀，』我聽見這話，好似聽到了魔鬼的擲擲聲。我站在門旁不動，我由那鐵的窗格間張望出去，要再望望那消逝的人影、人影，終於消失了，我側耳靜聽他在石頭鋪成的地板上走去，那沈重的脚步声，越過越微，最後——一切都沈寂了。

祇留下我一個人了。祇有我一個人，在我身邊的是那罪痕的陰影。我慢慢將身體轉過去，從背後鐵門上的小方洞中，透露進些微空氣，一絲絲光亮，我極目力向黑暗中望去，我要將身體立定，我將一隻手伸過去，去扶着右面那石壁，我的手觸着牆，只覺冰冷，陰溼，一股冷氣直透進我的手臂，穿遍我的全身，泛入我的脊骨裏。

我登時差不多像瘋狂了一樣，將懸着的小榻突然放落下來，直挺挺的往上面一倒，拉起條氈子往身上一蓋，連頭帶臉一齊遮沒。那時，我一定是睡着了，我恍然入夢。覺得四面的牆向當中移擠，覺得上面的屋頂向下降落，囚室變成一口

石棺，我的身體正躺在裏面，心裏想，『就這樣完了吧。』我並不想逃出這包圍住我的墳墓，在那迷離的情景中，倒很願能這樣得到安寧，平靜。我是那麼一無痛苦……消失在空虛寂滅中……。

*

*

*

兩個星期過去了。我坐在囚室裏，一個人不禁這樣想：我入獄時，爲甚麼那麼害怕呢？此間除了夜間受臭蟲騷擾之外，也沒有甚麼不舒服的地方。臥榻雖然不是頂考究的，但是睡在上面倒也不覺得怎樣難過呀。每天喫飯睡覺，都有一定的時間，已使我緊張的情緒漸漸平靜下去。身體與精神方面俱不曾受何痛楚，我對這種刑罰也就不大在意了。祇謝謝上帝，你賜我那些臭蟲。

我幸虧在寫這日記。因爲這樣才可使我的心思不過於空閒。受判徒刑，要消磨時日，這實在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現在雖然被判了罪，關在星星監獄裏，但是我和其他的人都很隔膜，我還是自己做自己的事，與別人沒有甚麼接觸，但

是，從一班罪犯的談話中，我漸漸也得到許多消息，知道他們大半都是比我先來的。喫飯時坐在我旁邊的是一個殺人犯，他因承供減刑，被判二十年至終身的刑期。坐在另一面的是一個贗造票據的犯人。對面坐的一個人年紀很青，還不滿十八歲，他因曾持槍行劫，被判十年至二十年的徒刑。

這班人對於監獄有甚麼感想呢？他們被禁在此地，瞻望茫茫歲月，作何感嘆呢？有幾個在互相比較出獄的日期。

『你和我將來還是一齊出獄，』一個被判十年至二十年的人對一個祇判五年有期徒刑的人這樣說。

那人聽了這話不服，便說，『這是甚麼話？我的徒刑祇三年，現在已過了八個月，已過了這麼許多時光了。』

被判五年的人說：『是呀，但是等不到我的刑期滿時，你就出獄後又進來了。』

大家聽見這話也不笑，臉上祇是一陣痛苦猙獰的表情。看上去這些人一定會重到此地來的。那個年青的人，簡直還是一個小孩子……七八年後，又要重到此地來嗎？犯人釋放後重回到獄中來的，有的兩次，有的三次，有的甚至於四次，這究竟是誰使之然呢？他們怎麼會到此地來的呢？根本我怎麼會到此地來的呢？

*

*

*

前幾天我往監獄中的學校裏去。原來當局對每個新來的犯人都須口詢過，視他們所受的教育，分班授課。我雖是大學畢業生，仍免不了要去上課。那天教員發給每個犯人一張白紙，說，『每人寫篇東西，題材隨自己想，寫滿一百字。』於是我寫道：『有人說，罪犯根本就無意去改善他們的生活。這話明明是錯誤的。我知道，監獄中每個人都很想消除自己的罪惡，正和我們發寒熱或出天花時，急欲將病治愈一樣。我不相信有誰可以真正被稱為壞人。『壞』這字的意思就是『不好』，但是，有誰能在好壞之間給定一條界綫呢？讓我說句真話吧，每

個人所具的性格，好壞參有，在每個人的一生中，祇要他向好的機會多，他總趨向好的一方面走，不致走到壞的一方面去的。」

我寫畢交給教員。我留心看他在讀那篇文章。他看了很長久。最後，抬起頭來笑笑，問我道，『你被判多少時候？』我告訴了他。他說，『那你儘有充分的時光，來證明你文章中的話。』

*

*

*

這星期的報紙，標題都是關於一件越獄的事。原來美國西部某監獄，有好幾個罪犯，悍然越獄，逾牆逃走。獄卒追捕，開槍互擊，一個獄卒和一個犯人，都被打死。星星監獄內並不禁人看報紙，所以我也看到這新聞。據我曉得，甚至於有一種共產黨的報紙，也在此間流行着，並未遭當局禁止。

但是說也奇怪，星星監獄中的人讀到此項新聞時，大家都這般沈靜。據他們批評，都說此事不對。你越獄後有甚麼好處？你在外面，總免不了要逃避警察搜

捕。並且，你根本爲甚麼要逃出星星監獄？飲食並不壞，工作也不過於勞苦。每星期可以看兩次電影，無線電的傳音器就安在你的牀上。此外還有籃球與棒球。工作完畢後你並不須逕往獄舍去，你還有相當的時間去尋樂。

*

*

*

我坐在一條凳子上，面對着那片球場。比賽完結了，上百名犯人都任隨意作各種運動。這班罪犯，看上去倒好似一羣無憂無慮的人。有幾個看守者站在一邊望着。我並不去注意這些罪犯，倒是那些來回走着不停的巡邏人，使我看了不住的沈吟，我在想，假使那牆竟會倒塌下去，假使所有的獄犯都飛快的竄逃出去，結果怎樣呢？他們出去後，還能像在此地一樣嗎？他們也能重新體味人生，像在此地遊戲時一樣漫不在意嗎？他們在此地比較安心，要不就是因爲那些牆壁給了他們一種隔離障礙的感覺嗎？

有些長凳上坐着些老年人，也許他們從事運動的歲月已經逝去，也許他們從

來就不曾運動過。有些低着頭在看棋，有些聚在一起在玩牌。也有一兩個並不作事，就那麼坐着，凝目向赫德遜河對岸望去，這班人顯然尚不能忘情往事。

還有其餘一班人，聚立在一邊，小聲談話，他們又何嘗能忘去心中的事呢。他們的面部都顯得緊張嚴肅，他們的臉上都顯得衰頹慘淡。

『各色的人都被判入這牢獄裏，正似所有的江河都注入大海中。』

我一邊留心看那班人，一邊心裏這麼想着，我覺得星星監獄中有一種特殊的空氣，深蓄隱晦，就是洛爾士看守長也看不出來。

*

*

*

有一個新來的犯人，名叫大亨的，今天下午鬧出亂子來了。他跑到廁所裏去，好久都不見出來，看守的人進去看時，祇見他昏倒在地。看守人因為要知道究竟是誰將他打昏過去的，於是警告大家，假使犯案的人不出首，他將令大家一齊停止工作，將工作場全部關閉。

犯事的人居然跑去自首。這人是個年青的小夥子，工場內的人都稱他爲『小孩子』。我總不明白，他怎麼會到星星監獄中來的。他的歲數這麼小。據說他曾和另外兩個人到一家飯店去搶劫，結果三人一起被捕。

究竟爲了甚麼事才發生衝突，也不曾提起。但是大家心裏都明白這是怎麼一回事。這一來我更覺到，當局對於監獄中這種性慾的事件，真是難以對付。我們須告誡一班人，若遇性慾衝動的人冒犯時，應立即出來報告。像處治這種獸慾強暴的事，普通一班監獄的禁例中是不載的。我們祇有一致提倡潔身自好，才可以消滅這種罪惡。

解決罪犯的性慾，真是一件困難的問題。普通監獄並不像軍隊中那樣，會間時給罪犯假期，讓他們回去，我祇聽說阿州 (Alabama) 與台州 (Texas) 的監獄，每年確給犯人一種『假期』，讓他們回家去，或值農時，去幫助收穫工作，祇有律已甚嚴的罪犯許出去，而律已謹嚴的罪犯無論到甚麼地方，普通總不會做

出那些淫邪的事的。

今天我到監獄的學校中逗留了半天。那教員見着我時，和我談起我那篇文章來。我對於『好人與壞人』的觀念曾改變嗎？我在此地曾否看見過甚麼人秉性完全邪惡，全沒有一點好處？我說，現在我至少已曉得有這麼一個人了。他笑笑，說這可以證明我原來的理論錯誤了。他說，據他曉得的，還多着呢，並不止一個人，我立刻就想到了大亨，這人也在此內嗎？

教員還說，他對着管監獄的都表同情。因為他們的任務甚為艱巨，他們得根據某項標準，對犯人採一種適當的態度。他須下一個決斷，究竟罪犯是好人變壞了呢，還是生就了的壞人，根本就不願學好。而主管監獄者的一切管理方針，都將視這種態度而轉移的。我想，這教員的確很聰明。

後來我和卓克談起此事，他道，『監獄中的人若分別起來，祇有兩類：有一類人根本是不應當留在此地的，還有一類人根本是不應當讓他們出去的。』

我就半帶着玩笑的口吻問他道：『卓克，那末你屬於那一類呢？』

卓克露着嚴肅的樣子，說，『這個問題，我從來不曾向自己問過。』

星星監獄中有二千五百名犯人，其中有幾人有勇氣向自己這樣問過呢？外面的人，有勇氣自己提出這問題的，又有幾人呢？就我自己說吧，我對這問題簡直就不敢提出來問。

*

*

*

今天有八十四個人，情緒都非常緊張。他們到假釋委員會去請求宣誓。（Parole Board 爲美國一種處置囚犯之組織，獄犯品行記錄稍佳者，可往請求宣誓，得該會允許後，可暫時恢復自由，以後若改過自新，則永離開園生活，若重犯過失，則再施監禁，倍加懲罰。——譯者註）結果有四十九個人得到允許，在這數星期中，就可以放回家去了。但是其餘的人們仍將繼續監禁。我在想，假釋委員會開釋罪犯時，到底根據甚麼標準呢？卓克告訴我，說，罪犯要開釋，必

須先有一項職業，不然是絕無希望的。

卓克很可憐大安子，大安子失望之極，他須再等三個月，他痛心極了，祇聽他在院內大聲咆哮。

他說，『我和他們辯駁。他們問我，出去後預備做甚麼。我說我在星星監獄內洗碟子已兩年，我想出獄後，可以往一家飯店內去洗碟子。他們聽了一聲不響，他們大約因為我不能在賣酒的地方做事，一班飯店，大半又都是賣酒的。我就說，我可以在接待水手的店內做事。有一個人說，『好的，但是你知道有甚麼人替你在該些店內尋一個職位嗎？』我說，沒有，但是紐約有許多接待水手的店，我一出去後，自不難尋到一個職位的。他們說，這不成，說我在出獄之前，得將這一切事都安排停當。我告訴他們，說我在此地已七年零八個月。外面的人並沒有事等着我去做呀。一個人不能出去尋事，他怎麼能得到事呢？他們祇說很抱歉，又去詢問另一個罪犯去了。』

卓克以爲假釋委員會之所以不開釋大安子，乃是因爲他的紀錄不對。大安子道，『紀錄有甚麼關係？我在這裏受罪也受夠了，這個他們總曉得的呀。』

卓克道，『那末你要他們怎樣呢？難道說因爲關了你七年零八個月，會在你臉上吻一記，表示愛你不成？』

大安子大聲叫道，『我並不是這樣說，我覺得當時祇要能同無論誰談幾句，他就可以瞭解我一點兒，我也可以明白他一些兒呀。也許我還可以告訴他兩句衷心的話，也許他們可以知道：我說受夠了罪，說的是實話。』

幹嗎要犯罪？

〔我讀完這日記後，覺得不得不掬我至誠，向該作者說上幾句話。他的日記比一切正式的論文都深刻，這本書無異指示我們一條途徑，順着這條途徑，我們可以去尋求到真理。我們要曉得，犯罪與罪犯並無絲毫神秘性，犯罪是生活的一部。〕

分。它固然可惡，但是它却並不是無因而發生的。它是由畸形不自然的環境中，自然而發展成功的。作者應當知道，監獄之設，爲的就是要尋出那驅使普通一班人陷入歧途的那種惡勢力，若不能達到這目的，監獄便失去它的功用。

卓克說，『監獄中祇有兩類囚犯，一類是根本不應當關進來的，還有一類根本是不應當放出去的。』

卓克錯了。監獄中共祇有一種囚犯，他們都是不應當關進去的。

調查過此地所有的罪犯的生活後，我對於一班人之所以入星星監獄，已得到一個解答。所以假如研究美國全國五十萬罪犯的生活與經歷後，我想我們不難明瞭一切犯罪的原因。

要知道人們犯罪的原因，我們須得研究人類各方面的活動，與人類每一件的組織。畸形的經濟制度使人犯罪，家庭中不盡責的父母使人犯罪。學校中的設施若不適應生活，也使人犯罪。教會的腐敗會使罪惡滋生，青年無合理的計畫會使